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64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　　告　劉秀美

范家僥

范惠雯

范惠淳

范雅筌

范以暄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范粧壹即范揚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范粧壹即范揚旻及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受告知訴訟人即被代位人范粧壹即范揚旻，為原告所代位行使之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權利歸屬主體，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對其

為訴訟告知，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范粧壹即范揚旻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先予敘明。

二、被告劉秀美、范家僥、范惠雯、范雅筌、范以暄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范粧壹即范揚旻之債權人，范粧壹即范揚旻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24,702元、利息等未為清償，而范粧壹即范揚旻及被告均自被繼承人范光祿處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繼分各7分之1。惟范粧壹即范揚旻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故系爭遺產迄今仍為范粧壹即范揚旻與被告公同共有，致原告無從對范粧壹即范揚旻所有系爭遺產之應繼分取償，原告為保全上開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范粧壹即范揚旻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范惠淳部分：范粧壹即范揚旻現在有收入所得，可以賠償欠款，應無必要行使分割共有物等語。

㈡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

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要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范粧壹即范揚旻之債權人，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范光祿所遺留，由范粧壹即范揚旻與被告繼承而公同共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2491號債權憑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等為證，范惠淳就此並不爭執，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依卷內事證，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范粧壹即范揚旻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范粧壹即范揚旻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而范粧壹即范揚旻於審理時雖表示其目前有找到工作，有穩定的收入，可以償還銀行欠款等語，惟亦表示但其積欠很多家銀行的債務等語，是依卷內事證，仍難認范粧壹即范揚旻有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原告債權，原告自有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之必要。

㈢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定，本院審酌依系爭遺產之性質及經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有，不致損及被代位人范粧壹即范揚旻及被告之利益，原告主張依被代位人范粧壹即范揚旻及被告就系爭遺產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即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亦屬適當。綜上所

述，原告主張代位其債務人范粧壹即范揚旻請求就系爭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范欣蘋

附表一：被繼承人范光祿之遺產範圍

編號	財產所載或名稱
1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46.59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分之1
2	農會存款257,152元。
3	郵局存款23,129元
4	福林加油站2,500股
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1輛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姓名	應繼分
范粧壹即范揚旻	7分之1
劉秀美	7分之1
范家僥	7分之1
范惠雯	7分之1

范惠淳	7分之1
范雅筌	7分之1
范以暄	7分之1

附表三：訴訟費用之負擔

姓名	比例
范粧壹即范揚旻（由原告負擔）	7分之1
劉秀美	7分之1
范家僥	7分之1
范惠雯	7分之1
范惠淳	7分之1
范雅筌	7分之1
范以暄	7分之1